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江小姐(02)27065866轉3058
電子信箱：

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11.22 文
檔號：1058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6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裝

主旨：請貴公（商）會轉知會員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時程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訂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線

署長 李伯璋

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署收文日期	暫訂提報共同擬訂會議日期
105年10月31日(含)以前	106年1月19日
105年12月31日(含)以前	106年3月16日
106年2月28日(含)以前	106年5月18日
106年4月30日(含)以前	106年7月20日
106年6月30日(含)以前	106年9月21日
106年8月31日(含)以前	106年11月16日

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